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提升竞争力。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信”)与珠海横琴新区铧创汇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创汇金”)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20.01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华金瑞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铧创汇金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亿元,投资方向为优质不动产基金。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出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

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叶宁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提升竞争力。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信”)拟与珠海横琴新区铧创汇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创汇金”)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次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20.01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投资方向为优质不动产基金。普通合伙人华金瑞信认缴出资100万元。有限合伙人铧创汇金认缴出资20亿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出资。

2、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人为铧创汇金,叶宁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并兼任铧创汇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宁先生需回避表决。

3、2016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叶宁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新区铧创汇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4000923898 17D

注册资本:311,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9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T

法定代表人:叶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信息: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铧创汇金0.322%股权,珠海横琴新区丰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铧创汇金99.668%股权。

铧创汇金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00,077.34万元,净资产为300,077.34万元;营业收入为12703.33万元,净利润为-3456.75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铧创汇金总资产为305,446.44万元,净资产为305,446.44万元;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为5369万元,净利润为5369.1万元。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400MA4UMTFA8U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9

法定代表人:叶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金瑞信100%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华金瑞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叶宁先生兼任铧创汇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铧创汇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铧创汇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0.01亿元(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除公司董事叶宁先生作为本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投资领域

本基金可以母基金形式投资于优质不动产基金。

2、基金退出机制

本基金退出方式为基金到期正常退伙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前退伙。

3、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4、基金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华金瑞信为基金的管理人,享有对基金、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有限合伙人不控制,也不参与基金的管理。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华金瑞信推荐3名代表组成。职责包括就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和表决,负责基金对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做出投资决策均需经过投资委员会有表决权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构成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GP)为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LP)为珠海横琴新区铧创汇金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1、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华金瑞信认缴出资100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05%;有限合伙人铧创汇金认缴出资20亿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99.95%。

2、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出资。

3、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可于2020年12月31日前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实缴出资,各期具体的出资金额、期限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有限合伙人应按该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三)合伙期限

1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根据投资回收情况提前宣布到期。

(四)基金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投资项目实现收入的时间点相匹配的进度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0.5%/年。管理费的支付优先于本基金向合伙人的本金和收益分配。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基金设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同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普通合伙人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一名代表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为叶宁。

(六)合伙企业财产托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不进行托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业务开展需要,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合伙企业的所有货币资产。

(七)收益分配

基金按照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分配顺序为准,本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具体按以下步骤依次分配:

1、支付当期应支付税费、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运作费用;

2、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3、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4、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基础收益率(不含基金管理费);基金净收益超过基础收益以上的部分,由基金管理人以绩效管理费的形式提取。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前,对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所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预先分配,具体分配顺序依次如下:

1、支付当期应支付税费、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运作费用;

2、按照合伙人各期实缴出资的预期年化净收益率进行分配,若有剩余,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若支付相关税费后的剩余可分配收入不足以按各期实缴出资的预期年化净收益率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则按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八)违约责任

如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向其他守约合伙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守约合伙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等)。但因不可抗力等非可归因于合伙人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伙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生效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签署补充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互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交易目的

本基金设立的目的是进行优质不动产基金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投资方向为优质不动产基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0.5%/年收取固定管理费。同时,本次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不动产基金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因投资和运营期限错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以及结构性失调引致的不确定性,将可能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项目风险

(1)选择风险

由于信息不对称,在项目选择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借款人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存在项目调查不够透彻,难以把握项目实质风险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不动产基金所对应的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为自然人,企业管理制度较为松散,可能出现工程资金挪用、销售回款挪用、违规使用销售合同、违规增加企业负债等风险。

(三)控制措施

本基金设置了一套严密的项目筛选、调研、投决和投后管理流程、制度,并重点投资于区位优越、物业价值高、变现能力强、交易对手资信强、还款来源充裕、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充分的优质不动产基金项目。本公司也将持续督促基金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铧创汇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叶宁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珠海汇通丰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6-01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61196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 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6-06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收购资产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Humanwell Healthcare USA,LLC(以下简称“人福美国”),以5.29亿美元收购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Pharma公司”)100%的股权,以0.21亿美元收购Epic RE Holdco, LLC(以下简称“RE Holdco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和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美国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5.5亿美元,并在交易对方的协助下完成了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Pharma公司和RE Holdco公司已成为人福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6-02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3月11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49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6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福耀玻璃SCP003”),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699768,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09%(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4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数为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为7,00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16年5月20日将其质押给东北证券的78,000,000股(公司2015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0股,质押股份相应变化)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9,5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份307,1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2,3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4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05%,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99%。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9,81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3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4%。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50元
- 扣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6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50元)。

4、扣税情况:

(1)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制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2、除权(息)日:2016年6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B8*****853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B8*****943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B8*****07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B8*****985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B8*****838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2955789

传 真:0592-2955997

邮 编:361008

七、备查文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6-08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东九道4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93,0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德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王勇先生和王辉先生、董事魏松先生、独立董事刘晓程先生和曾雪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4,527	99.64	354,488	0.35	4,0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6,727	99.64	309,488	0.30	46,800	0.06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15,027	99.62	308,300	0.30	69,688	0.08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4,527	99.64	288,800	0.28	69,688	0.08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1,527	99.63	291,800	0.29	69,688	0.08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278,927	99.38	612,288	0.61	1,800	0.0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4,527	99.64	291,000	0.29	67,488	0.07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4,527	99.64	288,800	0.28	69,688	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36,170	54.52	612,288	45.35	1,800	0.13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91,770	73.45	291,000	21.55	67,488	5.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李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6-01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6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6%股权的子公司,根据华龙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对其享有控制权。华龙公司注册地址:康定市向阳街3号。注册资本:5,800万元。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宾馆、旅游产品投资开发、各类电力设备及建筑设备租赁,五金,百货批发零售。

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华龙公司提供借款累计11,584万元, 其中三笔共计9,584万元将分别于2016年7月和2016年8月到期。鉴于华龙公司现金流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逐笔向其提供借款共计9,584万元,用于该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5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随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调整),利息按季支付。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5%股权的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门里保吉巷小区25号A段。注册资本:4,100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矿产的投资、开发;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物资材料的销售;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等专控除外)的生产、销售。金盾公司钒矿项目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无生产经营现金流入。

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金盾公司提供借款累计1,200万元,其中一笔500万元将于2016年7月到期。为了维持金盾公司资金周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其提供两笔借款共计740万元,其中一笔500万元用于归还到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5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随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调整),利息按季支付。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委托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16年5月24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会议将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